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国产检验试剂（免疫）E-160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D-二聚体检测试剂盒、N-端脑利纳肽前体检测试剂盒、白细胞介素-6检测试剂盒、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、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、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、超敏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、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87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98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幽门螺旋杆菌抗体分型检测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伯劳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8026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58.4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抚州恒达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21日



注：

- 1、此声明函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填写，自行选择是否提供，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- 4、货物类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，标的名称为所投产品的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必填项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表），各位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清楚，不得有遗漏。如有遗漏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做无效标处理。